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

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

一、事项名称：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

二、决定机构：新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三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版	特定要求
1	身份证	复印件	1	纸质	留存
2	工伤认定决定书	复印件	1	纸质	留存
3	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伤病诊断证明、诊疗病历等有关资料；属于职业病的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（鉴定）证明	原件	1	纸质	留存
4	工伤（职业病）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留存
5	原劳动能力鉴定结论	原件	1	纸质	留存

四、受理方式

窗口受理：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法定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承诺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咨询电话：0373-3077317、3696656

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127、128号人社局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 9：00-12：00

下午 13:00-17:00